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注：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0.5 年	0.10%
0.5 年 ≤ N < 1 年	0.05%
1 年 ≤ N	0

注：（1）1 年=365 日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 0.1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情。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